平顶山市艾普化工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艾普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MA9G2EG09G
法定代表人	胡金华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 36 号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龙）应急罚〔2026〕执 008 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李国宾（16040124003） 赵晓帅（16040124073）
违法事实	2026 年 10 月 19 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平顶山市艾普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氮气制备压缩机/储罐厂房为封闭式厂房，没有氧含量气体报警仪。
主要证据材料	《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
处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

平顶山市艾普化工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案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第45项A档，未对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
法制审核情况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集体讨论情况	无
处罚内容	决定处罚款 1.3 万元（大写：壹万叁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行政处罚机关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备注	